朔州市朔城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现代农业农村发展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市、区党委政府对农业农村有关工作要求；承担耕地质量保护、土壤改良等服务工作；对农业产业化项目、贷款贴息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为全区农业技术推广、农业品牌认证推荐、种子推广培育、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负责对粮食、果业、药材、蔬菜、药茶产业发展的技术指导以及农作物病虫害和有害生物的防治。

**2.**在全区引进、试验、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集成；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集体资产规范管理经营、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提供指导服务；助力美丽乡村建设，打造特色村镇，为农村经济振兴、一二三产融合、产业园区建设、农村物流、农村电商、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3.**为全区农业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等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加强农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提高农产品品质。

**4.**承担对专业技术人员、生产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负责人、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训任务；指导农业创业平台、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建设，加快大数据、5G应用，打造数字农业、智慧农村；开展农业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农业科技宣传教育和调研工作。

**5.**协助有关部门为项目开展做好考察评估、评审论证等工作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指导各乡镇、街道及企业主体实施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项目后期工作。

**6.**围绕现代农业发展，稳定推进职能转变，及时调整工作重点，在技术推广、农业产业发展、乡村建设、推进农村体制改革方面积极探索，做好全域性行业服务工作，提升行业整体发展水平。

**7.**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设置13个股室，分别是1.**综合站**负责本单位办公工作日常运转，做好考勤考核、规章制定、组织人事、保密安全及应急值守安排等工作，汇总各股站工作动态，搞好总结宣传；参与拟订本单位资金、财会的管理制度，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负责管理单位经费及各类资金计划指标分配、审核、预算和拨付使用、年度决算等。2.**计划站** 汇总全区农业服务信息、工作成效和社会需求，确定现代农业服务方向和项目内容；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和可行性，组织谋划推广农业技术、发展乡村产业、深化农村改革、建设美丽乡村的具体项目，结合各业务股站承接上级安排的任务和工作方向，组织制定项目方案、建议书等；做好各类项目推进，了解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从不同角度拟定解决措施，确保项目顺利推进、规范运行。3.**种业站** 负责全区农作物种子的信息采集、质量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完成品种区试、审定、登记、认定、引种备案等相关技术工作；实施优良品种引进、试验、示范、繁育、推广、鉴定工作；完成种子生态适应性试验；协助编制和实施种子发展规划。4.**技术推广站**负责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组织实施全区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做好全区粮食、油料生产为主的有机旱作农业、农垦渔业的技术指导服务；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业生产基地、农产品交易市场和产业园区建设工作，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5.**植保检疫站**承担全区农作物、植物病虫害预测预报、综合防治、植物保护、植物检疫、暴发性病虫害的组织扑灭任务；负责指导科学使用农药，引进、试验、推广植保新技术新产品；组织实施病虫害防控项目。6.**果业药材站**负责拟定全区果药产业发展规划，收集果业发展信息；承担果药技术推广项目、管理服务，促进果药、花卉产业健康发展；协调全区药材、果业、瓜类等农产品的贮藏、流通工作。7.**土壤肥料站**开展土肥技术推广、技术培训和技术开发服务工作；开展农业生态环境质量调查，承接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工作；开展上级安排的测土任务，指导测土配方施肥，组织土肥项目的实施推进。8.**信息指导站**做好全区农业生产信息、市场信息、气象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做好大数据平台建设及农业信息化综合协调；做好农业综合专家库、农村技术服务人才库、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等系统的开发建设和技术维护；组织各类培训工作；服务农村物流、电商等。9.**合作经济站**指导农业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建设运行；规范农业专业合作社经营行为；组织相关奖补及其他项目工作；做好上级政策落实，及时收集信息及上报。10.**农村经营站**按政策要求组织对村级组织进行年度审计、专项审计、离任审计；做好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服务；负责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统计、分析工作。11.**乡村建设站**组织指导各乡镇完善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完善土地确权档案，组织验收及移交工作；组织完善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开展业务备案、技术指导。宣传推动农村房屋建设“四办法、一标准”实施工作，指导乡镇解决农村宅基地审批及房屋规范建设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组织现场核实与区级巡查工作，做好相关备案工作；及时上报农房建设中发现的问题，提请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等改革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建立产权交易中心并开展具体业务工作。12.**蔬菜产业站**全面掌握全区设施农业现状，准确登记相关信息；组织设施农业项目推进，按政策要求审核建设条件；对设施农业项目进行政策指导和技术指导，服务设施农业健康发展；提供全区蔬菜生产技术指导，推进蔬菜产业全面发展。13.**再生能源站** 负责农村秸秆、地膜的综合治理、回收利用工作；负责可再生能源相关项目的申报和组织实施；对农村清洁能源进行宣传、技术指导，组织申报农村清洁能源项目并组织实施；指导沼液沼渣的综合利用。

我单位为二级单位，隶属于朔城区农业农村局，本次决算公开为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 收 入 总 计929.92万元 、 支 出 总 计929.92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929.92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1年新组建单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929.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29.9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929.92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896.06万元 ；项目支出33.86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29.92万元、支出总计929.92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929.9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1年新组建单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29.92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29.92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1年新组建单位。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29.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80801支出19.62万元，占2%；2130101支出9.45万元，占1%；2130104支出900.86万元，占97%。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929.92万元，支出决算为929.92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96.0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69.67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848.61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1.06万元；公用经费26.4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万元和资本性支出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1.5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1.5万元，与同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1.5万元，原因是我单位2021年新组建单位。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比上年增加1.5万元，原因：我单位2021年新组建单位。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总额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绩效管理情况

我单位本年未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